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金茂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茂枝
訴訟代理人　洪菁芬
被　　告　醞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依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30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11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41,3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購買威士忌等酒類（系爭貨品），價金171,300 元，原告依約將系爭貨品交付予被告，詎被告僅分別開立面額15萬元、23,139元支票兩張以為擔保，然未依約給付貨款，經原告履次催討，被告僅於106 年12月22日給付1 萬元、同年月23日給付2 萬元，餘額141,300 元迄今均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為勝訴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1,3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系爭票據確實為被告簽發，故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積欠貨款金額均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銷貨憑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

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，原告已依約出貨並交付完畢，惟被告尚積欠系爭貨款等事實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及遲延利息。又兩造間就遲延給付之利息並未約定，自應依法定年息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，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，應予以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尹　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